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1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、董事王婕、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梧州科技”）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同时授权管理层与梧州科技、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。详见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